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張勝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琪宜間請求撤銷贈與等再審之訴事件
（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意旨略以：伊於115年2月9日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且於前訴訟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新竹分會准予全部扶助，足見伊無資力云云，並提出法扶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

三、按准許法律扶助之決定，應以書面載明法律扶助之種類、全部或部分扶助、扶助理由及扶助律師等事項，此觀法律扶助法第18條規定自明，足見法律扶助之效力僅存於申請事件。從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查符合

01 無資力要件，僅於該法律扶助之事件再向受理之法院聲請訴
02 訟救助時，法院始無庸再審酌，至其他未受法律扶助之事
03 件，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為審理，不
04 受上開法律扶助決定之拘束。查聲請人所提115年3月11日法
05 扶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其上載明扶助內容為「民事通
06 常程序第三審」，顯屬他案，於本件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
07 定之適用，自不拘束本院。至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
08 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
09 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7
10 號、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聲請人所提
11 低收入戶證明書，亦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此
12 外，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
13 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4 資料以為釋明，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依上
15 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十五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0 法 官 呂綺珍

21 法 官 林祐宸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高瑞君